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00號

聲 請 人 余原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65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第三審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准予訴訟救助，其效力僅及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不包括再審程序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亦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5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以：伊年逾65歲，求職困難，無資力聘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籌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信用能力。至聲請人固於前訴訟程序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2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惟該裁定之效力不及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02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6 法官 鄭 純 惠

07 法官 徐 福 晋

08 法官 邱 景 芬

09 法官 管 靜 怡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